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 王 瑜 主编

290.1



化学工业出版社
教材出版中心

出版说明

高职高专教材建设工作是整个高职高专教学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校和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各地先后出版了一些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但从整体上看,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教材极其匮乏,不少院校尚在借用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落后于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需要。为此,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了《高职高专教育专门课课程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以下简称《培养规格》),通过推荐、招标及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成立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写队伍,并在有关出版社的积极配合下,推出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计划出版500种,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这500种教材中,专门课(专业基础课、专业理论与专业能力课)教材将占很高的比例。专门课教材建设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高职高专教学质量。专门课教材是按照《培养规格》的要求,在对有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充分汲取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这套教材充分体现了高等职业教育的应用特色和能力本位,调整了新世纪人才必须具备的文化基础和技术基础,突出了人才的创新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在有关课程开发委员会组织下,专门课教材建设得到了举办高职高专教育的广大院校的积极支持。我们计划先用2~3年的时间,在继承原有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几年来各类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新形势下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3年的时间,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研究、改革和建设,推出一大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从而形成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本套教材适用于各级各类举办高职高专教育的院校使用。希望各用书学校积极选用这批经过系统论证、严格审查、正式出版的规划教材,并组织本校教师以对事业的责任感对教材教学开展研究工作,不断推动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发展与提高。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01年4月3日

前言

根据社会发展对管理、贸易和会计专业岗位能力的需要,立足于提高学生的整体素质、综合职业能力和实践能力,本教材充分体现了经济法所特有的理论性、时效性、实用性、应用性的特点。本教材在编写时密切结合当前经济法制建设实际,释义国家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反映了经济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从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入手,详细地介绍了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公司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价格法、税法、金融法、会计法、审计法、劳动法、仲裁法和诉讼法等内容。

该教材本着以理论必须够用为度,以突出实用为原则,理论阐述深入浅出,语言通俗易懂,删繁就简,适当取舍,内容精当,着重加强学生对经济法律法规的理解能力和运用能力的培养。针对职业教育的特色和经济法教学的特点,本教材的编写思路是,在每一章的前面都设一个生动典型的案例作为先导,引入对本章主要内容的学习,之后对先导案例中提出的问题分析总结,并且在每章最后配合以部分复习思考题(包括案例分析题),来巩固所学内容,提高学生独立运用法律、法规知识解决经济活动中现实问题的能力。整部教材融入了大量的案例,所选案例典型、通俗、生动、实用,充分适应了高职高专学生特点,增强了可读性,体现出理论与实际、学习知识与开发智力等的结合,突出了以培养学生技术应用能力为主体的高职高专教育特色。

本教材的适用对象主要是高职高专院校管理类、营销、贸易和会计专业的学生。也可以作为经济管理和经济贸易工作者的参考用书和一般读者了解经济法律知识的读物。

该教材由王瑜担任主编,刘玉明、高玮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王瑜(第一章、第四章、第六章、第九章、第十四章);刘玉明(第二章、第五章);高玮(第十五章、第十七章);赵金英(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高晓琛(第十一章、第十六章);刘宁(第三章、第十二章);周婕(第十三章)。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文献和著作,引用了许多法律法规条文,得到了有关部门、学院领导、专家和老师的鼎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但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所限,书中疏漏、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指教、斧正。

编者
200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学习目标	1
先导案例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地位和作用	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9
先导案例分析	12
复习思考题	13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4
学习目标	14
先导案例	1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4
第二节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16
第三节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21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27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破产、解散和清算	29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30
先导案例分析	33
复习思考题	33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34
学习目标	34
先导案例	34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3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36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37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清算和法律责任	39
先导案例分析	41
复习思考题	42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	43
学习目标	43
先导案例	43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43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45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事务执行与第三人的关系	46
第四节 入伙、退伙	49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和法律责任	51
先导案例分析	53
复习思考题	53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5
学习目标	55
先导案例	55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5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9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62
先导案例分析	66
复习思考题	66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68
学习目标	68
先导案例	68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6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7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7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81
第六节 合同履行的担保	85
第七节 违约责任	91
先导案例分析	94
复习思考题	95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97
学习目标	97
先导案例	97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97
第二节 商标法	99
第三节 专利法	105
先导案例分析	113
复习思考题	113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5
学习目标	115
先导案例	11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15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监督检查	116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19
先导案例分析	121
复习思考题	122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23
学习目标	123
先导案例	12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2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25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27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129
先导案例分析	133
复习思考题	134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35
学习目标	135
先导案例	13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3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37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39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41
先导案例分析	144

复习思考题	144
第十一章 广告法律制度	145
学习目标	145
先导案例	145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145
第二节 广告原则和特殊商品、服务广告的专门规定	146
第三节 广告的监督管理	149
第四节 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150
先导案例分析	151
复习思考题	151
第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153
学习目标	153
先导案例	15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53
第二节 税法的主要内容	155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60
先导案例分析	163
复习思考题	163
第十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164
学习目标	164
先导案例	164
第一节 银行法	164
第二节 票据法	168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	175
第四节 证券法	179
先导案例分析	187
复习思考题	187
第十四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189
学习目标	189
先导案例	189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189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196

先导案例分析·····	201
复习思考题·····	201
第十五章 劳动法律制度 ·····	203
学习目标·····	203
先导案例·····	20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03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05
第三节 集体合同·····	210
第四节 工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12
第五节 劳动安全卫生与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214
第六节 劳动争议·····	215
先导案例分析·····	216
复习思考题·····	216
第十六章 仲裁法律制度 ·····	218
学习目标·····	218
先导案例·····	218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218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220
第三节 仲裁协议·····	221
第四节 仲裁程序·····	224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228
先导案例分析·····	230
复习思考题·····	230
第十七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	232
学习目标·····	232
先导案例·····	232
第一节 民事诉讼概述·····	232
第二节 民事诉讼管辖·····	233
第三节 民事诉讼程序·····	236
第四节 执行程序·····	242
先导案例分析·····	242
复习思考题·····	243
主要参考文献 ·····	244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要求理解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作用，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构成，明确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及形式，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良好的理论基础。



先导案例

2001年5月底，某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分局接到举报，称某市某矿建公司工程处有偷税嫌疑。经调查取证，发现该工程处少缴税款226487元。税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责令该工程处除补缴所偷税款外，并处以50000元的罚款。

问题：（1）试结合本案分析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

（2）试分析本案所涉及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自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法一直是一个热点话题。经济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也随着改革的推进不断发展和完善。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必须先明确经济法的概念。在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尚未形成统一认识，本书在综合考察各种观点的基础上，赞同对其作如下表述：经济法是国家为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和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一概念包括如下几层含义：

- ① 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是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 ② 经济法调整的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那些需要由国家干预和调节的经济关系；
- ③ 制定经济法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 ④ 经济法是由许多经济法律、法规构成的一个群体。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凡是法律都调整某种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大体上分为两类：一类是物质社会关系，也称经济关系；另一类是思想社会关系，也称意志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是意志关系而是经济关系，但不是全部经济关系，而是一种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在国家干预和调节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这里的“调整”是指法律对社会关系加以区别对待，即对有些关系法律加以巩固，保护其发展；对有些关系法律加以限制、禁止甚至取缔；对有些关系法律给予奖励或者加以惩罚。也就是说，“调整”是规定人们在经济活动中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违反了怎么处罚等。

根据对经济法的定义，笼统地讲，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需要由国家干预和调节的经济关系。具体地讲，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一）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是一个内涵丰富的范畴，是指市场生产经营活动的参与者和财产责任的承担者，包括经济组织和个人。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指市场主体参加市场活动时在法律上所享有的主体资格。要确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首先就必须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使他们能成为独立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确认市场主体在参加市场活动时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例如，确认企业、公司地位而产生的关系；二是确认市场主体在参加内部管理活动时所产生的关系，例如，确认企业内部领导体制而产生的经济关系。

（二）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市场秩序是市场运行的状态和情况的综合，分为正常和不正常两种状态。正常的市场秩序通常表现为市场机制运转良好，市场交易有条不紊，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有效保护；与此相反，则为不正常市场秩序。国家所要维护的市场秩序当然是正常的市场秩序。

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保障，这是因为正常的市场秩序有利于市场主体参加各项活动，扩大经营行为，同时，还有利于发展和完善各类市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三）宏观调控关系

所谓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满足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实现经济总量平衡而对市场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实践已证明，市场是资源配置最有效、最佳的手段。但是，市场调节本身并不是万能的，它有许多缺陷。例如，它不能做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完全统一；它不可能自觉地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垄断；它不可能实现社会收入公平分配，等等。因此，这就需要国家进行宏观调控，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限制其负面作用。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调控以间接手段为主，直接手段为辅，它主要通过经济政策，

经济杠杆, 经济法律、法规, 充分尊重价值规律和市场供求关系而实现, 宏观调控关系的内容主要包括计划调控关系、投资调控关系、财税调控关系、金融调控关系和其他宏观调控关系。

(四)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产生的经济关系, 它包括国家为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而提供救助和补贴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目前, 我国有关调整社会分配的法律、法规尚不健全, 正处在不断建立和完善之中。

三、经济法的法律体系

经济法的法律体系是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经济法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一个整体。按照市场经济运行所涉及的主要方面, 经济法的法律体系应包括市场主体法、市场秩序调控法、宏观调控法、社会分配和社会保障法以及解决经济争议的法律制度。

(一) 市场主体法

市场主体法是指有关确认市场主体法律资格和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 主要包括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破产法等。

(二) 市场秩序调控法

市场秩序调控法主要是规范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的法律规范, 包括合同法、证券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三) 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是国家为实现经济职能, 对经济进行干预和调控的法律规范, 包括税法、中央银行法、会计法、审计法、价格法、环境保护法、对外贸易法等。

(四) 社会分配法

社会分配法是国家为实现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 保障经济主体及其他主体的生存需要而制定的法律规范, 包括劳动法、社会救济法、社会福利法和社会保险法等。

(五) 经济争议解决法

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种种矛盾和纠纷是不可避免的, 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保障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 必须有解决这些矛盾和纠纷的相应法规, 解决经济争议法主要有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等。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经济法的法律体系是由许多法律部门组成的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 这些法律部门在不同的领域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尽管目前我国经济法的法律体系还不够完善, 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和经济立法步伐的加快, 经济法的法律体系将逐步得到健全和完善。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地位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是经济法区别其他法律部门的特殊标志。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了它具有

有以下特征。

（一）经济性

经济性具体表现为：

- ① 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
- ② 经济法维护国家经济利益；
- ③ 经济法直接体现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
- ④ 经济法是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直接目的；
- ⑤ 经济法只在经济领域适用。

（二）综合性

综合性具体表现为：

- ① 调整对象的范围广泛；
- ② 经济法律法规的形式多样；
- ③ 综合性运用多种调整方法；
- ④ 经济法主体形式多样。

（三）技术性

社会经济的发展，离不开科学技术、物质生产过程，也脱离不了自然规律的支配。因而，作为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当然也具备技术性特点。从经济立法上看，许多经济法律、法规就是从技术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的。从经济司法上看，也必须通晓业务技术知识，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才有利于正确认定案情和适用法律，合理地解决经济纠纷。

（四）全局性

所谓全局性是指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时，必须着眼于国民经济发展全局，以维护国家和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

二、经济法的地位

明确经济法的地位就是要解决经济法在现行法律体系中的定位问题。经济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种重要地位的确立，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

（一）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是适应我国经济改革发展需要而产生的

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需要国家以社会代表者的身份，对整个社会经济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干预和宏观调控，以达到社会资源的最佳配置，实现效率与公平的目标，因而形成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规范。这种法律规范与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规范有着显著的不同。

（二）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

法律部门的划分，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由它所调整的那部分社会关系决定的。经济法只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和调节的经济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其调整范围是特定的，同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因此，它是国家组织和管理经济的重要法律手段，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突出的地位。

三、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的作用是指国家通过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发布和实施而对社会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功效或影响。我国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护各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经济主体多元化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我国存在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为了促进各种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国家通过经济法确认和保护不同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从而有效发挥各方面的资产营运效益，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综合效益的提高。

（二）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

公平的竞争和规范的秩序，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为了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国家通常采取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通过经济立法，限制不正当竞争和扰乱经济秩序的行为，打击经济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市场经济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法在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将会日益增强。

（三）巩固经济改革成果，推动经济改革发展

为了实现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改革目标，国家利用经济法具有的按照经济规律要求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功能，理顺在改革开放和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同时，国家通过经济立法，把已确定的改革目标、方针、政策以及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做法等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巩固改革开放的成果，并且使改革决策与经济立法紧密结合起来，用法律引导和推动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四）促进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我国通过制定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促进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对扩大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同时，在经济立法中，越来越多地借鉴国际惯例，促进我国经济组织按照国际惯例参与国际经济交流和竞争，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经过法律规范调整形成的法律主体之间具有权利和义务性质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为不同的法律规范所调整就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例如，财产关系被民法调整就形成了民事财产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进行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由经济法加以确认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过程中，随时发生着各种各样具体的经济关系。当这些关系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且为经济法所调整时，这些现实的、具体的经济关系就具有了法律关系的性质，形成某种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为国家法律所保护。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如在民事财产法律关系中，主体是财产所有人和非所有人，客体是财产，内容是所有人享有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以及非所有人不得干涉或妨害所有人行使所有权。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这三个要素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缺少其中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一个要素就不再是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主体，是指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在一个经济法律关系中存在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其中权利的享有者称为权利主体，义务的承担者称为义务主体。一般而言，各方主体既享有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具有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的双重身份。

2. 经济法主体的资格

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只有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经济法主体资格由经济法规定。

经济法对经济法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包括：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等。

未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无营业执照而经营就属于无主体资格。但是，依法成立的经济法主体，也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超越法律规定或认可范围的，则不再具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3. 经济法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主体的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范围决定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国家机关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职能主要是行使经济管理职能，但也不排除基于对经济关系调控的需要，国家机关以法人的身份直接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情形。

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国家也可作为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等。

（2）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中最为重要的一类，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独立的社会经济组织。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这些社会组织在参与经济法律关系时便成为经济法主体。

（3）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 企业内部组织虽无独立的法人地位，但在和有关

人员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与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如实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内部独立经济核算等情况下,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便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

(4)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 他们在通常情况下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当他们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同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或其他社会组织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时,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如农户在依法同集体组织发生承包合同关系时,个体工商户或公民同国家税务机关发生税收征收关系时。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具有以下特征:

- ① 经济权利源于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并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障;
- ② 经济权利是保障经济法主体实现其利益的法律手段;
- ③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密切相关、相辅相成,以相应的义务为保证;
- ④ 经济权利在内容上可依据其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义务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

在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法主体享有不同的经济权利,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所有权 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所有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具有排他性、绝对性,一物之上只能存在一个所有权。所有权具有四项权能:占有权,指对财产的实际控制权利;使用权,指按照财产的性能与用途加以利用的权利;收益权,指获取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利益的权利;处分权,指决定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命运的权利。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人分离,这种分离是所有人行使所有权的一种方式。

(2) 法人财产权 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企业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支配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法人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

按照是否具有营利内容可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我国非企业法人包括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等。取得法人资格必须具备四个条件:

- ① 必须依法成立;
- ② 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
- ③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④ 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必须在核准登记或者法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济活动,并接受国家的监督和管理。

(3) 经营管理权 指企业对所有人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企业机构设置、人事、劳动等方面的管理权利。经营管理权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所产生的权利, 通常是由非财产所有者所享有和行使的权利。

(4) 经济职权 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是具有隶属性质的权利, 具有一定的行政权力性质。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 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来说既是权利, 又是义务, 不得随意放弃或转让, 否则便是违法。

(5) 债权 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权利。债权是债权人享有的请求债务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

(6)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法定义务人应当依照经济权利人的要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 以满足权利人利益的责任。经济义务具有以下特征:

① 经济义务以法律规定为界定范围, 不履行义务者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

② 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方式包括作出一定行为和不作出一定行为两种方式。

3.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关系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互依存。没有经济权利, 就不会有经济义务。经济法主体不能只享有经济权利而不承担经济义务, 也不能只承担经济义务而不享有经济权利。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定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 也是确定权利行使和义务履行的客观标准。如果没有客体, 经济权利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 也就不可能发生经济权利义务。因此, 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1) 物 物是指能够为人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 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存在最广泛的客体。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 仅指具有法律意义(即为实现权利和义务而实施)的行为。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又称精神财富, 是指经济法主体从事智力劳动创造取得的成果, 如科学发明、技术成果、艺术创作成果、学术论著等。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 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其法律表现形式主要为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

(4) 经济信息 经济信息是反映社会经济活动发生、变化等基本情况的各種消息、数据、情报和资料的总称。经济信息作为一种重要的资源，无论是对宏观经济调控，还是对微观经济运行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经济信息的重要性，决定了国家和企业都必须加强信息资源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经济信息系统，这就需要把经济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计算、分析、加工、传递、储存和输出等全部过程纳入经济法律建设轨道。这样，经济信息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一类客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一) 经济法律关系确立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实际实现。它包括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三种情况。

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是指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某种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在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中，部分或全部要素发生改变；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已有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不再存在。

(二) 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是有条件的，需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所谓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设立、变更与终止的客观情况。法律事实可以依照其发生与当事人的意志有无关系，分为行为与事件两类。

1. 行为

行为是指当事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合法行为是符合法律规范的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经济法律行为和经济司法行为。

违法行为是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或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其不能产生行为人所预期的法律后果，但可能产生其他法律后果，也会引起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设立、变更或终止。违法行为是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2. 事件

事件是指不依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事件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绝对事件，如台风、洪水、地震等。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相对事件，如战争、社会动乱等。相对事件虽属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经济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如因战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等。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一) 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

经济法律责任，也即违反经济法的责任，是指由经济法规定，在经济法主体违反法定经济义务时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它是国家用以保护现实的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方法。